

喜讯

近期太原理工大学庞富祥、山西农业大学贺来星、湖南农业大学熊楚才、莱阳农学院傅建祥、河北农业大学黄金祥、北京林业大学颜帅等晋升编审职称。

天津市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第4届理事会纪要

天津市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于2002年5月27日在天津大学出版社召开第4届理事会。来自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学院、天津农学院、天津城建学院等16个理事单位的理事或理事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由天津市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理事长、天津大学学报编辑部张润生编审作了第3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天津市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第4届理事、常务理事，并推选了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理事增补人选。会上还就学术期刊如何提高内容质量、创办英文版学报和版权保护等问题进行了学术研讨。天津市教科科研处处长和主要负责同志莅会听取了汇报。河北工业大学学报编辑部的同仁参加了会议并应邀成为天津市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的成员。理事会一致推举张润生编审为天津市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第4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天津市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第4届常务理事名单及分工如下。

理 事 长：杨风和（天津大学学报编辑部）

副理事长：纪翠荣（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徐凯（天津医科大学学报编辑部）、梁进（天津体育学院学报编辑部）

秘 书 长：梁进（兼）

副秘书长：彭艺（南开大学学报编辑部）、谨玉梅（天津大学学报编辑部）

常务理事：王鹏涛（天津理工学院学报编辑部）、王繁臻（天津市教委科研处）、杨建蒲（天津市科技期刊管理办公室）、赵家祥（天津工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天津市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湖南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换届

湖南省高校学报研究会第5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年会于2001年11月在怀化市召开。会议选举了第5届理事会，主要负责人分别是：

理 事 长：邱冠周

副理事长：王道平 张曾荣 章育良 谭容培 熊楚才

秘 书 长：李建华 晏绍明

副秘书长：汪晓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学报研究会第4届会员代表大会举行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学报研究会第4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常务理事会换届选举会议于2001年8月26-30日在昌黎河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召开,来自全国30所农业院校的近5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开幕式由黄金祥秘书长主持,熊家国副理事长致开幕词,河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院长汤生玲教授、副院长王同坤教授到会祝贺并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会议主要完成了以下议题:

- (1)审议通过了何锡源理事长代表第3届理事会所作的《同心协力,勇攀高峰,开创高等农业院校学报事业新纪元》的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黄金祥秘书长代表第3届理事会所作的财务工作报告;
- (3)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第4届理事会,在理事会上,又以无记名投票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了常务理事会;
- (4)召开了四届一次常务理事会会议。1)研究了常务理事会的工作分工,会议推举熊家国同志为理事长,阎志平、是雅蓓、黄金祥、刘自俭、邢丽君为副理事长,熊楚才为秘书长,刘明寿、傅建祥、王同坤为副秘书长,同时聘任何锡源为名誉理事长,鲁星、李汉章、陈萍为常务理事会顾问;2)研究了常务理事会工作机构设置及分工;3)研究了今后工作计划与设想

关于举办首届全国优秀编辑学论著评选活动的通知

编者按:在中国科协学会部的支持下,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将举办首届全国优秀编辑学论著评选活动。现将通知转载如下,请本会会员踊跃参加此项活动。

各科技期刊编辑部:

2002年是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建会15周年。为了检阅科技期刊在编辑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中取得的成绩,总结经验,奖励先进,鼓励更多的编辑投身编辑学研究,以尽快建立并完善科技编辑学,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的支持下,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决定举办首届全国优秀编辑学论著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主办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
2. 承办单位 编辑学报编辑部。
3. 评选范围 1997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发表在有CN号的报刊上或由出版社出版的有关科技书刊编辑、出版、改革、管理等方面的研究论文或著作。

每位参评者限申报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1篇和(或)著作1本。

4. 评选办法

- 1) 参评者报送材料,包括优秀编辑学论著参评申报表、论文复印件和著作样本。
- 2) 评委会评审,确定入选获奖论著名单。评委会由科技书刊编辑出版专家及管理工作者组成。
- 3) 在网上对入选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听取意见。

- 4) 由主办单位审核后公布获奖名单, 召开颁奖表彰大会。
5. 奖励 颁发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与主办单位联合签发的获奖证书; 建议获奖者所在单位给予物质奖励。
6. 参评费用 参评论著均需缴纳参评费。额度为: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单位会员的会员和个人会员的论文 100 元/篇, 著作 200 元/本; 非会员的论文 150 元/篇, 著作 300 元/本。
7. 评选进度
 - 1) 2002 年 7 月 31 日前为申报阶段, 由参评者索要并填写申报表(见本期会讯第 28 页, 可自行复印), 寄送申报表、参评论文复印件 2 份或著作样本 2 本及参评费, 寄送地址为: 100054 北京右安门外首都医科大学期刊社编辑学报编辑部。
 - 2) 八九月份评委会评审, 在网上公示入选名单。
 - 3) 10 月召开颁奖表彰大会(与庆祝建会 15 周年大会同时进行)。欢迎科技编辑工作者踊跃参加评选活动。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
2002-03-30

科技期刊编辑学基金项目研讨会纪要

选准方向, 组建队伍, 持之以恒, 把我会的编辑学研究推向新阶段

(科技期刊编辑学基金项目研讨会纪要)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科技期刊编辑学基金项目研讨会, 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吉林市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本会理事长陈浩元, 副理事长杜文涛、姚远、高起元, 常务理事尹遵珊、许国良、潘启树、刘自俭, 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刘永新、王海江、黄良田、戴陵江、于洪飞, 以及在研项目负责人和新申报项目负责人共 40 余人。高起元致开幕词, 阐述了这次会议的目的及要研讨的内容(全文另发)。北华大学党委书记姚秋杰教授、副书记孙德彪教授应邀出席开幕式, 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西北大学学报主编姚远编审做了典型发言, 详细介绍了他长期从事科技史和科技期刊编辑史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及经验、体会。10 多年来, 姚远出版了《中国大学科技期刊史》等 10 余部专著, 在编辑学报、中国科技期刊研究等刊物上发表 160 多篇论文, 为我们高校学报编辑同仁进行编辑学研究树立了楷模。他的经验主要有以下三条。第一是方向专一。他一直把科技史和科技期刊史的研究作为主攻方向, 不偏离, 不分散, 重点突出, 中心明确, 因此, 取得的成果能够形成完整的体系。第二是带出一支队伍。他不仅自己钻研, 而且带动编辑部的同志和西安市其他高校学报的同志, 一起进行科技史和科技期刊史的研究, 形成了地域性的队伍, 有力量完成重大课题。第三是有持之以恒的精神。不论遇到什么困难, 他从不动摇, 从不懈怠。他出差每到一地, 首先要造访图书馆典藏部和古籍。他在各地图书馆、档案馆, 缩微、复制了数百种期刊, 为研究工作积累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姚远的经验值得每一位编

辑朋友借鉴，姚远的精神值得每一位编辑朋友学习。

在研项目的负责人汇报了他们项目的进展及经验、体会，使大家很受鼓舞；新申报项目的负责人介绍了他们立项的理由、准备的条件、预计的进展和成果的形式，使大家很受启发。

理事长兼编辑学报主编陈浩元编审在讲话中分析了当前我会编辑学研究的状况，提出了今后的任务。他说，我们研究会人才济济，是我国编辑学研究的一支重要队伍，应该抓住重大选题，取得在全国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但是，当前研究有些放松，重大选题较少，基金项目文章不多，论文的水平不够高，这种状况应该扭转。他说，选题的视角不要局限在“高校学报”的单一范围内，要面向整个科技期刊编辑学，甚至是科技书刊编辑学。他指出基金项目应该发挥骨干作用和带头作用，要按计划出文章、出著作。他号召大家学习姚远同志目标专一、持之以恒的精神。他强调，理论研究要联系实际，不要搞空洞的概念游戏，要避免空话和套话。他请大家多为编辑学报提出宝贵意见，希望基金项目论文首先投给编辑学报和中国科技期刊研究，这样更能集中展示我会的研究成果，更能充分发挥基金项目的推动作用。

会议期间，由与会的常务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组成评审组，对新申报的项目一一评审，有 32 个项目通过审批，准予立项。副理事长杜文涛教授在闭幕式上宣布了被批准立项的项目名单(另文公布)。

副理事长姚远作了精彩的总结。他高度评价与会代表对基金项目的认真态度和执着的精神，希望大家通过基金项目的实施，把我会编辑学研究推向新的阶段。最后，姚远对吉林省高校学报研究会，北华大学校领导和学报编辑部于海洪等同志为本次会议提供的热情接待、周到安排，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会科技期刊编辑学研究基金课题名单(2002 年)

编 号 负责人 单 位 课题名称(论文或专著)

GBJ0201 张积宾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 被 Ei 收录的我国科技期刊文章的特点(文)

GBJ0202 张凤莲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版) 从国际著名期刊的成功经验探索中国英文科技期刊的发展模式(文)

GBJ0203 吴成福 郑州工程学院 科技期刊的编辑出版哲学(文、著)

GBJ0204 赵爱群 吉林农业大学科技出版部 学术期刊后索引的研究(文)

GBJ0205 冷怀明 第三军医大学学报 医学期刊执行国家标准 GB3100~310293 的研究(文)

GBJ0206 张月红 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 中国大陆英文版学术期刊的发展与现状，以及国际化同行评审的趋势探讨(文)

GBJ0207 唐汉民 广西大学学报 高校学报网络化与高校学报发展空间研究(文)

GBJ0208 金铁成 郑州工程学院学报 论期刊编辑出版工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文)

GBJ0209 任 汴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高校自然科学学报进入国际检索系统的现状与对策研究(文)

- BJ0210 刘自俭 南京农业专科学校学报 中国高职高专学报的历史、现状与未来(文)
- GBJ0211 李若溪 重庆师范学院学报 科技期刊传播系统中读者要素的调查与分析——对重庆部分高校教师、科研人员的抽样调查(文)
- GBJ0212 代俊秋 河北工业大学学报 21 世纪的学报特色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文)
- GBJ0213 宫福满 焦作工学院学术出版中心 科技期刊编辑与作者互动机制研究(文)
- GBJ0214 汤建禾 大连医科大学学报 知识经济时代高校学术期刊发展趋势的研究(文)
- GBJ0215 常思敏 河南农业大学学报 科技论文的质量及其评价(文)
- GBJ0216 徐威 济南大学学报 划分编辑学理论流派的依据与方法(文)
- GBJ0217 陈光宇 复旦大学数学年刊 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化的研究(文)
- GBJ0218 郭雨梅 沈阳工业大学学报 入世对学报的影响及应对策略(文)
- GBJ0219 邓才耘 海军大连舰艇学院学报 军事科技期刊与军事科技研究的互动研究(文)
- GBJ0220 赵大良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拓展高校学报网发展空间的探索(文)
- GBJ0221 熊家国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 科技信息结构理论与传播实践(文)
- GBJ0222 赵秀珍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计算机与通讯技术中量和单位的规范化(文)
- GBJ0223 刘明寿 扬州大学学报 中国学术期刊评价方法的研究(文)
- GBJ0224 高艳华 河北省职工医学院学报 高校学报编辑人员的心理健康及潜能的挖掘(文)
- GBJ0225 张丽君 贵阳医学院学报 科技编辑学与图书馆学及情报学的关系(文)
- GBJ0226 王利群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版) 文献计量学参数的研究与科技学术期刊的发展(文)
- GBJ0227 李如森 大连轻工学院学报 科技期刊与科技创新(文)
- GBJ0228 梁光铁 右江民族医学院学报 网络条件下科技信息编辑、出版、传播的形势与对策(文)
- GBJ0229 陈丽华 北华大学学报 21 世纪我国科技期刊编辑人才的培养(文)
- GBJ0230 赵蔚婷 军械工程学院学报 编辑学学科制度建设研究(著)
- GBJ0231 陈浩元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现行有关编辑、出版国家标准的研究(著)

科技期刊编辑学研究基金项目研讨会开幕词

高起元

尊敬的北华大学姚秋杰书记、孙德彪副书记：

亲爱的编辑朋友们：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科技期刊编辑学研究基金项目研讨会现在开会了。诸位朋友不远千里、万里，从祖国的四面八方来到风景如画的江城吉林，充分表明了我们的研究会作为国家一级学会所具有的凝聚力。我代表研究会对朋友们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亲切的慰问。这次会议得到了吉林省高校学报研究会、北华大学领导和学报同仁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姚书记、孙书记又拨冗出席会议的开幕式，让我们大家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朋友们，我们这次会议的特点是：规模小、层次高、内容重要。在 40 名代表中，正高级职称 15 人，副高级职称 16 人。多数同志都在全国和省研究会中担任重要职务。理事长陈浩元编审、副理事长杜文涛教授、姚远编审，常务理事尹遵珊编审、许国良编审、潘启树教授、刘自俭编审等参加了这次会议，充分表明研究会领导对这次会议的高度重视。这次会议主要是由学术委员会原主任、现顾问吴石忠编审筹划的，他因事未能到会，让我转达他对大家的问候。

这次会议是本届学术委员会召开的第二次基金工作会议。学术委员会为什么要把基金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呢？这是由于我们研究会的名称、性质和宗旨所决定的。我们的会名叫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顾名思义，研究会就是要研究问题。研究什么问题呢？就是要研究办刊工作规律、办刊理论、编辑人才培养、期刊发展的历史。达到什么水平呢？就是要与达到国家一级学会相称的水平。这样，才能不断提高我们队伍的素质，更好地发挥刊物的作用和功能，在新的世纪中，作出新的贡献。一个优秀的编辑，不但要掌握娴熟的编辑技艺，而且要研究编辑理论。一个编辑如果不研究编辑理论，不论他业务如何熟练，最多只不过是个编辑匠，永远也成不了编辑家。具体的经验只有上升为理论才显示出它的价值，实践只有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才能获得广阔的发展天地。我们研究会开展学术活动的方略是抓重点带一般。抓重点就是设立编辑学研究基金，通过申请，审批，来立项。这是我们研究会的一个创举。过去我们批准立项的课题多数都是编辑学研究的热点、难点和重点的问题。既有理论的探讨，又有实践的总结，并且取得了喜人的成果。姚远的科技期刊史、钱文霖的科技编辑方法论就是其中的典型。基金项目是我们研究会开展编辑学研究的骨干和龙头，应该在理论研究的深入、编辑人才的培养、刊物质量的提高方面发挥重要的导向作用和带动作用。

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会编辑学研究开展得并不理想。最突出的问题有以下三个：第一，急功近利思想明显，一些朋友写论文主要目的是应付提职，因此没有专一的研究方向，朝秦暮楚，东一耙子，西一扫帚，形不成系列，看不出重点。第二，个人单干，没有形成队伍，没有形成合力，这样就难以进行重大课题的研究。第三，不能持之以恒，一以贯之。一个理论的建立往往需要几代人的努力才能完成，我们的一些朋友缺乏的就是锲而不舍，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

我们这次会议就是要交流经验，找出问题，及时扭转，深入开展。我们希望已经批准的项目抓紧工作，按计划进行，要一抓到底，抓出成果，按时结题。我们的基金论文应该发表在编辑学报、中国科技期刊研究等有影响的编辑类核心期刊上，并且每篇基金论文都应注明基金编号，以便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这次我们还要审批一批新项目。这里和大家说明一下，我们的资助额度是很有限的，最多的专著也才三四千元，一般的论文只资助五六百元。有的单位领导说：“资助那么点钱，还不够差旅费。”这样的认识是不对的。我们的支持主要是精神上的支持、道义上的支持，表明我们研究会对编辑学研究的重视，希望大家能够理解这一点。

朋友们，我们这次会议时间紧，内容多。所以，希望大家认认真真，群策群力，把会开好。

我们的代表都是高层次的，我们的会也要开成高水平的。最后，祝大会圆满成功！祝朋友们愉快！健康！

高职高专分会举行 2002 年学术年会暨庆祝建会 10 周年活动

5 月 29 日-6 月 2 日，高职高专分会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华北科技学院隆重举行 2002 年学术年会暨庆祝建会 10 周年活动。来自全国各地的高职高专学报专家和编辑同仁计 90 余名代表欢聚一堂，进行学术研讨，交流办刊经验，取长补短，切磋提高。陈浩元理事长、颜帅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朱莱茵副理事长和教育部科技司基础处朱春楠同志、科技部条财司朱晓东同志等到会祝贺；陈理事长、朱春楠和朱晓东同志就当前高校学报工作、高等教育科技工作、我国科技期刊的改革和发展等发表了很好的讲话。刚刚由专科升格为本科的华北科技学院杨庚宇校长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介绍了学校概况，陈述了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及高校学报增加投入、加快发展等观点及做法。

陈浩元理事长以“祝贺、通气、鼓劲”为要点，深情回顾了高职高专学报的发展历程。他说，当前高职高专学报的存在是必要的，高职高专学报对于推进我国高职高专教育事业的发展，对于促进高职高专新型师资队伍的建设等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他要求高职高专学报工作者要自尊自强自信，在高职高专学报的层次上办出自己的特色和水平。朱春楠同志代表教育部科技司、朱晓东同志代表科技部条财司祝贺年会的召开和分会成立 10 周年。他们从全局宏观的角度，阐述了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使与会者受到了一次很好的形势政策教育，增强了进一步搞好高职高专学报的信心。

分会刘自俭理事长受常务理事会委托，简要回顾了 10 年历程，小结了 2000 年换届以来的工作，对今后两年工作进行了安排。他强调指出，“举旗、维权、评优、提质、创新”，是分会三届理事会任期内工作的指导思想。

大会宣读了分会一、二届副理事长邹国良教授、陈冠华编审等发来的贺信贺词。大会收到编辑学论文 20 余篇，华北科技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张比、兰州工业高专学报执行主编吴春生、福州建筑高专学报编辑部主任林仁铨、山东临沂医专学报编辑部主任闫家阁、菏泽医专学报编辑部主任吴效普、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杨道富、福建莆田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宋国强、湖南轻工业高专学报编辑部主任程云辉、浙江水利水电高专学报副主编周末隼等 10 余名代表在大会作了学术报告，受到与会者的好评。

在分组讨论会上，新老会员畅所欲言，气氛热烈。大家通过交流，感到受益匪浅，对分会工作、年会内容和紧凑周到的安排表示赞许和满意，要求分会学术研究活动能适当增加，给大家多提供一些时间和空间的舞台进行编辑学交流。

按照惯例，本届年会进行了高职高专学报观摩和评比。这次评比以总会 1998 年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为依据，结合高职高专学报实际，从学报的政治质量、办刊条件、学术质量、编辑质量、出版质量等 5 个方面进行了量化计分评审，共评出优秀学报一等奖 10 名（即全国高职高专十佳期刊，分别是南京农专学报、濮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临沂医学专科学校

校学报、黑龙江水专学报、滨州师专学报、华北科技学院学报（原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上海电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学报、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学报、南昌水专学报、衡水师专学报），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28 名，获奖数约占单位会员数的 35%。评比总体上体现了高职高专学报的现状和水平，评比标准虽经改进，但仍存在着结合高职高专学报实际，继续进行完善的必要。

在会议主要议程完毕后，饶春球秘书长对年会作了全面客观的总结。年会期间还套开了三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就提高编辑素质、开展高职高专学报编辑学系列研究和评估体系研究、2003 年工作和人事变动作出了相应决议。

在第 3 届常务理事会和东道主华北科技学院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圆满成功。这次年会是充满蓬勃生机和强大凝聚力的一次会议，也是高职高专学报界形成自强不息、你追我赶局面从而大踏步前进、继往开来的一次重要会议。

（刘自俭）

中国高校英文版学报工作研讨会在杭州召开

中国高校自然科学英文版学报工作研讨会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杭州浙江大学召开。出席会议的 46 名代表来自全国高校 32 种英文版学术刊物编辑部。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主编杜文涛教授出席了会议，中国物理快报（英文版）编辑部主任武建劳博士作为特邀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王海江教授主持。

开幕式上，浙江大学副校长来茂德教授和浙江大学出版社袁亚军副社长到会讲话，对来自全国各地的会议代表表示欢迎；杜文涛副理事长代表研究会对会议召开表示祝贺；会上宣读了吴石忠顾问和高起元副理事长联名写来的贺信；会议期间，浙大出版社社长姚恩瑜教授看望了会议代表。

本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高校英文版学术期刊的国际化之路。会上武建劳博士以大量的文稿修改范例分析了英文学术论文中常见的语言错误，介绍了美国物理联合会编辑规范（AIP Style Manual）。清华大学张风莲编审根据美国化学协会投稿指南和编辑经验介绍了英文科技论文写作、改稿和编辑中应注意的问题。浙江大学张月红老师介绍了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在国际化方面的成功尝试，并介绍了国际上有关出版、编辑和检索机构的网站。代表们对上述报告的内容十分满意，感到收获很大。

交流讨论中，代表们对英文版学术期刊的国际化方向取得了完全共识。一致认为，英文版学术期刊要国际化，首先编辑人员要增强国际化意识，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充分利用现代化传媒尤其是互联网，了解外部世界，广泛建立联系。代表们分析了高校英文版学报的现状，当前大多数英文版学报仍然是一校一刊的办刊体制，由于办刊的封闭性和学科的综合性和综合性导致英文稿源不足，刊期长，发行困难，不利于刊物的国际化。因此一些代表倡议中国高校联合办刊，办专业性刊物，也可以同一地区或同一行业的高校联合办刊，鼓励在办刊体制上进行各

种探索，办出有鲜明特色的刊物。代表们认为，政府主管部门和高校领导对英文版学术期刊重要性的认识对英文版学术期刊的发展和国际化十分重要，应有计划地加强宣传。代表们提出，英文版期刊在执行国家编辑规范的同时还要兼顾国外读者的阅读习惯，参考国际上的编排规范，在期刊评比中应考虑英文版期刊的特殊性，建议评奖时设立单独系列。

全体会议代表对浙江大学、浙大出版社，尤其是浙大学报（英文版）编辑部张月红和楼纪放老师对会议的精心安排和周到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学术委员会）

《学报论文版权转让合同》样本及其说明

该合同是在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的提议下，由版权工作委员会负责草拟。

考虑到我国加入 WTO 后，国内外包括期刊在内的版权贸易会更加活跃，期刊界应该了解有关的游戏规则和学会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和作者签订论文版权转让合同，既是和国际接轨的惯常做法，也是能真正保护期刊社（和作者）合法权益、最终能对期刊作品的著作权实行集体管理的必经之途。

拟订本合同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尤其是后者中的第二十五条——允许对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进行转让。

对“著作权转让”的解释：

“指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通过法律许可的方式将其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的行为。”著作权的全部转让，是作者在著作权保护期内，将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有偿地全部转移给他人使用。部分转让，是作者只将以一种或几种方式使用作品并获得报酬的权利转让给他人。

“著作权转让和许可使用的区别在于：转让是主体的变更，著作权一经转让后，作者自己就没有权利了。许可使用则是权利的主体没有变更，权利还在作者手上。”（引自沈仁干先生[国家版权局副局长，著作权法主要制订者之一]主编的《著作权实用大全》第 105、148 页。）

该合同是在国家有关法律原则的指导下，结合高校学报具体情况拟订。考虑到学报编辑部和作者目前的状况，合同条款的制订力求严谨、明确但不细琐，够用即可；个别地方作了“多余的说明”（如第 5 条的前半部分）。未及事宜举不胜举，只得留待合同的第 11 条解决。

该合同仅供各学报编辑部参考，没有任何强制性或约束力。有些条文是机动的（如第 6 条，若编辑部只和已被接收稿件作者签合同，则该款可以不要）；有很多方编辑部可视具体情况进行选择，删去不必要的内容（如第 7、8 条中的多项规定）；有____的地方更是需要编辑部自己来确定，无法给出统一的规定（只建议第 4 条中的“转让期限”不要短于 10 年）。另外，各编辑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增、删、改合同条款，但是注意不要违背《合同法》及《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

各编辑部在试用该合同期间，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反映到研究会版权工作委员会。

希望通过大家的通力合作，使《学报论文转让合同》能在实践中逐步完善起来。

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秘书处

2002-01-20

高校学报版权保护现状调查统计结果（部分）

有效问卷：41份。

1. 对期刊有无必要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认识：

1) 必要或非常必要：37，占90.24%；2) 无所谓：4，占9.76%；3) 不必要：0。

2. 目前和作者签约（包括合同或授权书）情况：

1) 已签：5，占12.20%；2) 未签：36，占87.80%。

3. 今后是否打算和作者签约？

1) 是：34，占未签约的94.44%；占全部问卷的82.92%；和已签约的总和占全部问卷的95.12%；

2) 否：2，占未签约的5.56%，占全部问卷的4.88%。

4. 如果打算签约，准备何时开始？

1) 半年之内：5，占准备签约的14.71%；

2) 半年到1年之内：13，占准备签约的38.24%；

3) 1年之后：16，占准备签约的47.05%。

5. 贵刊是否发现过一稿多投现象？

1) 未发现过：7，占17.07%；

2) 发现过：33，占80.49%；3) 未回答：1。

6. 贵刊是否遇到过以不同文字再次投稿的情况？

1) 未遇到过：23，占56.10%；

2) 遇到过：16，占39.02%；3) 未回答：2。

7. 贵刊是否加入清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或《中国期刊网》？

1) 是：37，占90.24%；

2) 否：1，占2.44%；3) 未回答：3。

8. 贵刊是否加入万方数据有限公司的“数字化期刊群”？

1) 是：35，占85.37%；

2) 否：3，占7.32%；3) 未回答：3。

9. 贵刊是否加入西南信息中心的《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1) 是：18，占43.90%；

2) 否：18，占43.90%；3) 未回答：5。

- 说明： 1) 该调查是 2002-05-16 在“第 2 次版权工作研讨会”上对与会代表进行的；
2) 公布的统计结果对原调查表中个别问题的表述作了非实质性的文字修改；
3) 调查结果的统计和整理由钟紫红、陈进元完成。

第 2 次版权工作研讨会会议纪要

本会于 2002 年 5 月 15-18 日在宁波大学召开了第 2 次版权工作研讨会。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学习《著作权法》（2001-10-27 修正本），交流心得体会和有关的工作经验，侧重对期刊论文合同等问题进行研讨。来自全国 50 多所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 60 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15 日上午举行了开幕式。宁波大学常务副校长聂秋华教授，浙江省科技厅科技信息所顾剑秋书记，浙江省科技期刊编辑学会王鹏举副理事长，浙江省高校学报研究会陈星理事长，宁波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翔飞教授，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版权工作委员会顾问、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秘书长郑胜利教授，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清华大学学报（自）主编杜文涛教授，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组织委员会主任、北京工业大学学报执行主编杨小玲，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版权工作委员会主任、北京大学学报（自）主编陈进元编审等出席了开幕式。会议由版权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大学学报编辑部副主任黄旭升副编审主持。

开幕式之后，郑胜利教授作了题为《知识产权与知识经济》的报告。他以饶有兴味的比喻和事例，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有关“知识”、“知识产权”以及“知识经济”的基本概念和原理，并对“中国离知识经济有多远？”“如何迎接知识经济的挑战？”等问题发表了独到的见解。他的报告内容丰富，讲解生动、简明扼要，从宏观上给人以启迪，并引发了大家对有关问题进一步探讨的兴趣。

15 日下午，首先由宁波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翔飞教授作了《修正后的〈著作权法〉的若干问题》的专题报告。张教授介绍了《著作权法》修改的背景，讲解了修改《著作权法》的原则以及《著作权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基本规则，并且着重讲解了《著作权法》中“与‘汇编作品’有关的几个条款。大家听后感到张教授的报告很“解渴”，在有关《著作权法》的基础知识方面给大家补了课。

之后，陈进元编审作了题为《期刊社和作者签订论文出版合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专题发言。她从市场需求、国际惯例、法律保障、期刊社运作、作者认可等方面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并用正、反两方面的例子加以说明。她的发言密切结合科技期刊实际，引起了与会者对合同问题的关注，并成为大家在会议期间广泛讨论的一个中心话题。

16 日继续进行“同行交流”专题发言。会议由陈进元编审主持。会上先后有金铁成（郑州工程学院）、李军熿（湘潭大学）、刘振华（佳木斯大学）、王晓琪（深圳大学）、王万明（天津轻工业学院）、杨小玲（北京工业大学）、周宗锡（西北工业大学）、钟紫红（中国医学科学院）等 8 位老师发言。他们从不同角度介绍了学习《著作权法》的体会或运用《著作权

法》的原则指导编辑部工作的具体经验，使与会者很受启发，起到很好的借鉴作用。其中，钟老师的发言“中国高校生物医药学报版权保护现状调查”是对 50 多份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后得出的科学结论，是在高校学报版权研究领域开展的一项扎扎实实的基础性、开创性工作，受到大家的好评。

大会交流之后，与会代表分成“南”、“北”两个组对有关期刊著作权问题继续深入进行讨论。两个讨论组分别由版权工作委员会的 4 位副主任：王晓琪、王阿军（福州大学）、钟紫红、金铁成主持。与会者结合《著作权法》的学习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广泛、充分而热烈的讨论。内容涉及到一稿多投、作者署名、多单位职务作品的归属、《著作权法》和《专利法》保护对象的区别、稿酬标准和（光盘、网络版报酬的）分配办法、收取版面费的依据、以何种形式和作者签约（合同还是授权书？）、如何维护作者以及编辑部的合法权益等问题。

会上，大家还认真填写了有关学报版权保护现状的调查问卷。会后版权工作委员会对问卷结果进行了统计（统计结果另发）。

会议期间，印发了由陈进元和黄旭升选编的《版权文选》（2），收入了修正本《著作权法》和 8 篇会议论文（或摘要、大纲），以及“学报论文转让合同”（参考样本）和说明。

研讨会后，版权工作委员会主任和与会的 5 位副主任在广泛听取会议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对本次会议进行了总结，并对如何开展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版权保护工作以及版权工作委员会近期工作的安排进行了讨论。主要内容如下：

1. 在中国进入 WTO 之际，国内科技期刊如何在版权保护方面和国际接轨，如何争取到和国外期刊一样的保护水平等问题已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期刊界应关心自己的合法权益，并通过积极的实际行动来争取和捍卫自己的权益；在市场经济中既要学会推销自己，也要学会保护自己。
2. 版权问题涉及到较强的专业知识，而科技期刊界在这方面缺乏深厚的基础；年内国家又将有和《著作权法》配套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及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等有关的一系列新法规出台，而这些法规都和科技期刊版权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因此，版权工作委员会建议关心期刊版权问题的业内人士，应该结合这些新法律法规的出台，认真学习、深入领会《著作权法》的精神，正确理解其基本概念、原理和具体条款的规定，并将其用于指导自己的实际工作。要特别注意在期刊社与作者之间、期刊社与期刊社之间避免法律纠纷；一旦发生问题，应该学会用法律做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 版权问题已逐步引起了科技期刊界的重视，不过，由于大部分业者在认识上还处于起步阶段，对有关问题还存在着各种各样不同的看法，这是很正常的现象。因此，对期刊版权保护工作的开展不能操之过急，要采取积极而稳妥的方式进行。目前，还是以“学习”、“宣传”、“咨询”为主，除了结合学习《著作权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不定期召开版权工作研讨会外，还将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专家和业内人士进行有关《著作权法》和期刊版权问题的宣讲。
4. 与作者签订论文出版合同是进一步开展期刊版权工作的基础。合同是有效保护期刊社和作者版权的重要的法律依据，应引起各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通过本次研讨会，大部分与会者对期刊社（编辑部）与作者签订论文出版合同的问题有了较深入的认识；原来未签合同（或

授权书)的编辑部,会后已有94%以上准备和作者签约,并且其中的53%准备在1年之内签约(详见附件),这可以看成是本次研讨会一个令人满意的具体成果。

5. 虽然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版权工作委员会成立才1年,正式开展工作不过8个月,但由于全国各地热心人士的关心和积极参与,使得该项工作短期内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在此,要感谢各方领导、专家的支持和与会代表的参与——毕竟,版权工作和每一个期刊社、编辑部都息息相关,大家的事需要大家做才能做得好。

最后,版权工作委员会还要感谢本次会议的东道主宁波大学和宁波大学学报编辑部,由于他们的大力支持和数月的辛苦筹备,才使得本次会议开得圆满成功!

(版权工作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9次学术年会暨建会15周年纪念大会的预通知

高报字[2002]第007号

本会第9次学术年会暨建会15周年纪念大会将于2002年10月下旬在昆明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科技期刊学学术研讨,办刊经验交流,表彰先进,研究、布置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科学考察。会议期间还将举行四届三次理事会议和四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除理事外,其他欲参加会议的会员请务必填写“报名表”并于2002年7月31日前寄至100083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编辑部李明志。本会将据“报名表”发出正式通知(理事除外)。理事和常务理事务必与会;如确有困难和其他原因的,请事先请假。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2002年6月18日

关于评选“高校学报突出贡献奖”的通知

高报字[2002]第006号

各会员单位:

为鼓励长期在高校学报界工作的编辑出版者及对研究会工作做出过突出贡献的有关同志,经四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本会决定在建会15周年之际开展一次“高校学报突出贡献奖”的评选活动。评选活动将由组织委员会和秘书处具体组织。获奖者将得到本会颁发的证书。颁奖活动将于2002年下半年在本会成立15周年纪念大会上进行。请各会员单位认真研究参评条件(见附件),积极组织有关编辑出版工作者参评。参评表(见本期会讯第29页,可以复印)和参评费50元(已离退休的免收,请在参评表中注明),请于2002年9月10日前寄至:100083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编辑部李明志。(因本会发票数量有限,本次收取参评费后将只开收据作为收款凭证。)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2002年5月8日

附件：“高校学报突出贡献奖”参评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2. 所在单位必须是本会会员（已填报《会员登记表》并缴纳本届会费）；
3. 必须是在高校学报界累计工作过15年（含）以上的在职编辑工作者（担任过本会历届常务理事的不受此年限及在职与否限制）；
4. 所办学报应获得过重要奖励，本人应是主要贡献者之一；
5. 有编辑学论著公开发表。
6. 缴纳参评费（50元）（已离退休的免收，请在参评表中注明）。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分支机构管理条例

高报字[2002]第004号

第1条 为了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2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是本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3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名称前应冠以本会的名称：即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分会。

第4条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3]21号），分支机构的印章的尺寸和式样应与总会印章相同，使用宋体简化字，自左而右环行。

第5条 本会的章程是惟一的，各分支机构的工作应严格按总会的章程办理。

第6条 各分支机构的财务不独立，会费由总会统一收取管理。

第7条 各分支机构如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一经发现，本会有权报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注销，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2002年2月28日

四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讯会议)纪要

高报字[2002]第002号

2002年1月，本会四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就以下议题形成决议：

- 1) 通过上报民政部的本会《有关社团分支机构的自查报告》；
- 2) 通过本会《分支机构管理条例》；
- 3) 决定在今年本会建会15周年之际开展一次“高校学报突出贡献奖”评选活动。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2002年2月28日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下简称“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在人事部、新闻出版总署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两部门共同成立“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暨命题专家委员会”和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闻出版总署人事教育司，负责资格考试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考务工作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各地考试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和人事（职改）部门共同负责。具体职责分工，由各地协商确定。

第三条 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日期定于每年6月。首次考试拟定于2002年9月进行。

第四条 出版专业初级、中级资格考试均设出版专业基础知识和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2个科目。

各级别考试均分2个半天进行，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3个小时。

第五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考资格有关的各项条件。

在《暂行规定》发布之日起，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出版专业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只参加相应级别“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一个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即可取得出版专业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条 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学历。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工作年限计算时间的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第七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经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领取准考证。应考人员凭准考证、身份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直属出版单位的人员参加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

第八条 考场原则上设在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

第九条 为保证培训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组织专业的师资培训。

各地要认真做好培训工作，组织培训要有计划。培训单位必须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条件，

由当地出版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推荐，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十条 必须坚持培训与考试分开的原则，参与培训工作的人员，不得参与所有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及考试组织管理）。报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的原则。

第十一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组织或授权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和有关参考资料。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盗用新闻出版总署名义，编写、发行考试用书和举办各种与出版专业资格有关的考前培训，损害考生利益。

第十二条 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和培训等项目的收费标准，须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三条 考试考务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考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和纪律，切实做好试卷的命题、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严肃考场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者，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出版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提高出版专业技术队伍的整体素质，规范出版物市场的管理，保证出版物的质量，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和《音像管理条例》的有关精神及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图书、期刊、音像、电子等出版单位（包括出版社、期刊社）中从事编辑、出版、校对、发行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的统一规划。

第四条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下简称“出版专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管理，由国家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出版专业实行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后，不再进行该专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出版专业资格实行一考多用原则。通过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并获得该专业相应级别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明其已具备出版专业相应岗位职业资格和担任相应级别出版专业职务的水平和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从获得出版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择优聘任。

第六条 出版专业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

（一）取得初级资格，作为从事出版专业岗位工作的上岗证，可以根据《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聘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职务。

（二）取得中级资格，作为出版专业某些关键岗位工作的必备条件，可以根据《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聘任编辑（技术编辑和一级校对）职务。

（三）高级资格（编审、副编审）实行考试与评审结合的评价制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七条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宣传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热爱出版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第八条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二）本规定发布之日前，已受聘担任技术设计员或三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报名参加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七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5年。
- （二）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4年。
- （三）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2年。
- （四）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1年。
- （五）取得博士学位。
- （六）本规定发布之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二级校对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 （七）本规定发布之日前，受聘担任非出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

第十条 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工作由人事部和新闻出版部署共同负责。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题目、编写考试用书、研究并建立考试题库，组织或授权组织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

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新闻出版总署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确定合格标准。

第十一条 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新闻出版总署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十二条 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实行定期登记制度。资格证书每3年登记1次。持证者应按国家规定到新闻出版总署指定的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出版专业资格考试：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违犯出版法规受到严厉惩处。
- （三）有刑事犯罪记录。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专业技术资格，由发证机构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2年内不得再参加出版专业资格考试：

- （一）伪造学历和出版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 （二）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
- （三）国务院新闻出版和人事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将对通过考试取得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职责、权利、义务及管理做出明确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将对出版专业某些重要的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执业准入制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新闻出版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出版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

《出版管理条例》已经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朱容基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条 出版事业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从事出版活动，应当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

第五条 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八条 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全国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出版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9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经登记后，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视为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刊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后，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后，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自登记之日起满180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报社、期刊社自登记之日起满90日未出版报纸、期刊的，由原登记的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出版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第二十三条 出版单位发行其出版物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三章 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四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

合法出版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五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七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第三十一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者组织审定，其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以招标或者其他公开、公正的方式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章 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

第三十二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 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并依法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签订合同。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四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五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承接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第三十六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的全国性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应当由其总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许可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总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经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总发行业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批发业务的发行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报纸、期刊、图书的批发业务。

邮政企业发行报纸、期刊，依照邮政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零售业务。

第三十八条 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规定。

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 （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
- （二）非法进口的；
- （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
- （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
- （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
- （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第五章 出版物的进口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中经营报纸、期刊进口业务的，须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指定。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未经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纸、期刊进口业务。

第四十二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 是国有独资企业并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 有与出版物进口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业人员;
- (五) 有与出版物进口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六)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四十三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十四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的内容。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

第四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

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其中发行进口报纸、期刊的,必须从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第四十七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依照前款规定展览的境外出版物需要销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保障与奖励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有关政策,保障、促进出版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第四十九条 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 (一) 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 (二) 对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

庭美德有重要意义的；

（三）对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和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四）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第五十条 国家对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予以保障。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和盲文出版物的出版发行。

国家对在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在农村发行出版物，实行优惠政策。

第五十一条 报纸、期刊交由邮政企业发行的，邮政企业应当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发行。

承运出版物的运输企业，应当对出版物的运输提供方便。

第五十二条 国家对为发展、繁荣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五十三条 对非法干扰、阻止和破坏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的行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出版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

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第五十八条 走私出版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人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 （五）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条 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刊期，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

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六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五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互联网出版管理办法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1997年1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